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3

The Four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0 分

Date: Wednesday, October 18th, 2023, 09:00-12:4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上午 11 時離席，續由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志文共同主持)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Note. President CHENG left at 11:00 and the meeting was co-hosted by Senior Vice President TASY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訂本校選送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 P.001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5 of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Selection of Faculty for Overseas Teaching Studi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二、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005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the *Guidelines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Faculty Appeal Handling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ecretariat) -----P.00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三、擬修訂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15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Handling Service Extension for the President, Professor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1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四、擬修訂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 P.02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Overseas Education Internship and the International Schweitzer Progra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 P.02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圖資處提案) ----- P.04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2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yber Secur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 P.04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六、擬修訂本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圖資處提案) ----- P.045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formationization of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 P.04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研發處、國際處提案) ----- P.04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Rewarding Students a Grant to Study or Research Abroad (Si Wan Pilot Projec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49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文字並調整目次。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Item 7,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 is deleted, with the order of items adjusted.

- 八、擬修正本校合聘教師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6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Employment of Adjunct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64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位，與主聘(主屬)單位績效併計…。」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4, Paragraph 1 of Article 7: “...the supervisor of a secondary/sub-affiliated unit shall provide the primary/main-affiliated unit with a comprehensive opinion regarding the faculty’s various performance for incorporating into an overall assessment...”

- 九、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5 條，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P.08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5, & 25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elf-generated Income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ecretariat) --P.08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第 8 點至第 10 點，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提案)----- P.10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8 to 10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Donation Incom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102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8 點修正為：「…(一)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惟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所舉辦之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免予提撥。(二)指定之專案研究受贈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相關文件需送產學處備查。(三)本校受贈收入為具留本性質之現金捐贈者，其本金得免提撥，…。」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ment to Article 8:

“...(1) 10% of a donation for a designated purpose shall go to the University; however, the donation for emergency allowance, sponsorship for student club activities and scholarship shall be exempted (2) 20% of a donation for a designated research project shall go to the University, with relevant documentation provided to the OGIACA for future reference. (3) A donation which remains intact with only its interest for disbursement shall be exempted.”

- 十一、擬簽署臺英大學聯盟合作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109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members of the TAIWAN-UK University Consortium (TUKUC).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10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無。

4. Extempore Motion

伍、散會(12 時 40 分)

5. Adjournment (12:40)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劉莉蓮副院長代理)、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邱永盛副總務長代理)、周明奇國際長(黃勝翊組長代理)、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理)、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請假)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李思平同學、呂建璋同學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選送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13 日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並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面審議。
- 二、修正重點：原要點不予補助教師個人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其辦理之工作坊。考量目前許多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同時辦理該專業領域未來在教育上發展方向之主題場次，並開設相關工作坊，為鼓勵教師參與，得酌予補助該場次實際辦理日數之日支生活費。
- 三、檢附附件：
 -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選送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實施要點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選送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 (三)附件一-3：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 (四)附件一-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選送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實施要點第五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內容：教師申請出國教學研修內容包含國外大學辦理之各式教學相關研習、研討、工作坊等活動，由教師自行選定並提出申請。 教師個人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u>如有教學主題相關場次或工作坊，得另外檢附會議議程提出申請，由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進行審查，得酌予補助該場次實際辦理日數之日支生活費。</u>	五、申請內容：教師申請出國教學研修內容包含國外大學辦理之各式教學相關研習、研討、工作坊等活動，由教師自行選定並提出申請。 教師個人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u>及其辦理之工作坊等活動非本要點申請補助內容。</u>	1. 依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附帶決議修正。 2. 考量目前許多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多會同時辦理該專業領域未來在教育上發展方向之主題場次，並開設相關工作坊，為鼓勵教師參與，擬同意酌予補助。

國立中山大學選送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實施要點

107.12.18 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3.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有關之專業知識技能，吸收國外新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送名額：視本校當年度預算，由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遴選評定，並得視實際情況從缺處理。
- 三、出國期限：教師申請出國教學研修不得影響正課開設，應以寒假或暑假期間出國為原則，出國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但經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認為申請內容有特別需要者，得在不超過一個月之期限內酌予調整。
- 四、選送條件：
 -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具基本資格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績優教師。
 -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
 - 3.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所屬系所推薦者。
- 五、申請內容：教師申請出國教學研修內容包含國外大學辦理之各式教學相關研習、研討、工作坊等活動，由教師自行選定並提出申請。

教師個人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如有教學主題相關場次或工作坊，得另外檢附會議議程提出申請，由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進行審查，得酌予補助該場次實際辦理日數之日支生活費。
- 六、申請方式：教師應於每年 12 月及 5 月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填寫教師出國教學研修申請計畫書，並檢附主辦單位之公告訊息及主辦單位要求之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通過申請出國教學研修經費補助之教師，於兩年後方能再次提出申請。
- 七、審查：由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依據教師所提之出國教學研修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教師進行口頭報告。
- 八、出國方式：由教師自行辦理出國手續、教學研修報名或註冊手續，及相關食宿等安排。教師出國教學研修期間應自行完成公假登記。
- 九、出國報告之撰寫：出國教學研修之教師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專題報告。
- 十、返國後之服務義務：出國教學研修之教師返國後，需辦理至少一場創新教學方法或案例之公開分享活動，並配合本校辦理各項教學相關之研習、研

討、發表、工作坊等活動。

十一、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及教師出國教學研修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師申請經費包括國外日支生活費、往返機票、保險費、註冊費、報名費等項；至辦理護照、出入境證、簽證等出國手續及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均由教師自行負擔。

受補助教師須於返國二週內，依本校主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有關前往國外日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保險費、註冊費、報名費等經費項目之申請及核銷，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第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新設醫學院，為維護醫學院教師權益，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三點

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一)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即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組成。

配合本校醫學院已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維護醫學院教師權益，醫學院亦應推選教師代表參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組織，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及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因醫學院之增設應增加二人，為十五人；增額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共十九人。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一) 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二-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十九</u>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u>十五</u>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申評會於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十七</u>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u>十三</u>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申評會於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配合本校醫學院於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正式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因醫學院之增設應增加二人,為十五人;增額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共十九人。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委員人數之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定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提出申訴，準用本要點。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五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申評會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

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

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及符合現況，爰修正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刪除法令名稱標點符號。(第一點)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內主管機關名稱。(第四點)

(三)修改延長服務案件報送時程及精簡條文用語。(第五點)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

(一)附件三-1：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三-2：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三-3：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四)附件三-4：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五)附件三-5：蔡副校長批核修正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刪除「教育部」及法令之上下引號，以符立法體例。
四、依第三點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2.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3.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四、依第三點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2.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3.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 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名稱。

4. 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 5.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曾獲總統創新獎。 2.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 5.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曾獲總統創新獎。 2.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九)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十)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十一)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十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	--

或師鐸獎。 (五) 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二： 1.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2.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3.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 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 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2 倍以上。 5.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二次。	(十三) 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十四)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二： 1.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2.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3.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 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 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2 倍以上。 5.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二次。 (十五)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	
--	---	--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曾獲總統創新獎。 2.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八) 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三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條件之一。	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曾獲總統創新獎。 2.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十六) 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三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條件之一。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 <u>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屆齡生日為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分別於屆齡前一學期之四月底前或十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 <u>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二) <u>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u>	一、未免因各聘任系所太早提送延長服務案件，可能衍生申請延長服務教師之條件資格產生疑義(如學倫、性平案件等)，修

(二)辦理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u>延長服務於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u>，應分別於<u>屆期當學期</u>四月底前或<u>十月底前</u>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u>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u>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u>，應分別於<u>當年</u>四月底前或<u>當年十二月底前</u>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改延長服務案件報送時程。 二、將本點條文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規定，並區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案件校教評會作業期程，以茲明確。 三、另為期上、下學期作業期程一致，將原上學期 11 月底前之期限，提前至 10 月底前。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本校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5.13 本校第 40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所屬之教授、副教授同意後辦理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以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得提經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三項第八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第三項至第四項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四、依第三點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2.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3.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 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
 5.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曾獲總統創新獎。
 2.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二：
 1.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2.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3.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 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2 倍以上。
 5.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二次。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曾獲總統創新獎。
 2.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 辦理第三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條件之一。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 屆齡生日為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分別於屆齡前一學期之四月底前或十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辦理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於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屆期當學期四月底前或十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由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條件之一者，得至多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23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有下列原因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即時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一)已無教學及研究意願。

(二)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三)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B 號函辦理。

二、本次配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修正重點為：

(一) 修正第三點內容：修正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條件；修正被選送者資格與甄選方式；訂定僑生與外籍生得被選送參加國外見習與國際史懷哲計畫，惟不得超過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 修正第四點內容：計畫執行展延得逕報教育部同意；國外教育見習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國外實習期間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以兩件為限。

(三) 修正第五點內容：刪除部分申請文件項目；修正審查基準審查項目及配分。

(四) 修正第六點：明定經費請撥與結報，均依照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相關核撥作業要點辦理

(五) 修正第七點：被選送者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

(六) 修正第八點：如執行期程內預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三、本案業經112年6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9月13日本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與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通過(會議紀錄供參)。

四、附件：

- (一) 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四-3：11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中心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四-4：112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 (五) 附件四-5：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 (六) 附件四-6：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B 號函影本。
- (七) 附件四-7：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u>參與</u>。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u>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u> (2)<u>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 (3)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u>參與</u>。 3.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u>參與</u>。 (三)<u>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甄選作業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u>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3.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三)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	1.配合教育部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修正。 2.新增第(二)款第2目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條件：(1)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2)於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修正第(三)款被選送者資格，甄選方式及標準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修正第4目，訂定國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資生身分，評選基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並應符合下列資格：</u>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簡章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u> 5.<u>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u>	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u>以上</u>。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簡章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新增第5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計畫執行期程：<u>計畫經評選小組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u>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u>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 (三)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u>依計畫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五)補助限制： 1. <u>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含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u> 2. <u>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u>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計畫執行期程：<u>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u>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u> (三)補助項目：<u>依教育部要點第四條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u>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補助限制：<u>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u>	1.配合教育部要點第四點之規定修正。 2.修正第(一)款，計畫經評選小組審核通過。經教育部核定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得報經教育部同意展延，刪除向本中心申請之程序。 3.修正第(二)款，新增國外教育見習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 4.原第(二)款國外教育實習部分調整為第(三)款，且新增期間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5.原第(三)款併入第(四)款，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計畫以二件為限。</u>		6.修正第(五)款補助限制，新增第2目，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u>三十五分</u>)：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u>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u>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u>四十分</u>)：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	1.本條配合教育部要點第五點之規定修正。 2.修正第(二)款申請文件，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刪除「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文字。 3.修正審查基準審查項目及配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u>(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u> <u>(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u>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u>(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u>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u>(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u>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u>(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u> <u>(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u>	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u>(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u>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u>(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u>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u>(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u>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u>(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u>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益及特色（占<u>三十分</u>）：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u>(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u>二十分</u>）</u>：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u>(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u>三十五分</u>）</u>：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u>(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u>十五分</u>）</u>。 <u>(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u>三十分</u>）</u>：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u>(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u>	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u>(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u>二十五分</u>）</u>：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u>(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u>四十分</u>）</u>：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u>(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u>三十五分</u>）</u>：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u>(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u>二十五分</u>）</u>：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u>依計畫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u>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u>(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u>(二)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u> <u>(四)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u> <u>(五)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u>	1.修正第六點經費請撥及結報依計畫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u> <u>(六)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u>	
七、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三)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u>具有</u>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	七、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u>保有</u>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	1.配合教育部要點第七點，修正第3目被選送者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部。 (四)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1.配合教育部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新增第(四)款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u>(四)本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u>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06年12月13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2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本校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8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6日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8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9月25日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通過

112年10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並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及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前項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一之規定，前項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二之規定。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2)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三)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甄選作業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評選基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簡章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評選小組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補助限制：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含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

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四)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0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第十六屆學生會《與校方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並於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議通過。
- 二、「國立中山大學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為保障學生參與本校資安推動之權益，擬將學生推派代表納入本要點，提供學生參與討論本校資通安全推動之規劃，爰修訂本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
本要點所列委員增加學生推派代表二人（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五-1：國立中山大學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五-2：國立中山大學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五-3：國立中山大學第十六屆學生會 111 學年度《與校方有約》座談會紀錄。
 - （四）附件五-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二、本校設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資通安全長及委員如下： (一) 資通安全長：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與智財權保護政策之推動、協調及督導事宜。 (二) 委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推派代表二人(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	二、本校設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資通安全長及委員如下： (一) 資通安全長：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與智財權保護政策之推動、協調及督導事宜。 (二) 委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增加學生推派代表二人(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

國立中山大學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1.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資通安全長及委員如下：
 - (一) 資通安全長：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與智財權保護政策之推動、協調及督導事宜。
 - (二) 委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推派代表二人(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整體資通安全個人資料維護任務。
 - (二)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三)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四)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五) 校園影印管理調查及宣導作業。
 - (六)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工作。
- 四、本校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推派一人，組成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圈，並由圖書與資訊處副處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 五、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圈任務如下：
 - (一)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文件之訂定與協調。
 - (二) 辦理日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業務。
 - (三) 協助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盤點、彙整、風險評鑑與管理。
 - (四)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及安全事件之監控、追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年6月13日(二)召開之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並於112年10月11日(三)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提案。
- 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整體校園資訊與網路應用，整合校園行政、教學研究等資源，建立現代化與資訊化之校園，考量提供學生參與討論本校校務資訊化之規劃，擬將學生推派代表納入本辦法；並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委員職稱及增加產學長為當然委員，爰修訂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行政副校長職稱為副校長。
 - (二)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計室主任。
 - (三)增加產學長為當然委員。
 - (四)增加學生推派代表二人(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
- 四、本案業經本處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組長會議通過。
- 五、相關資料：
 - (一)附件六-1：本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六-2：本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六-3：本校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四)附件六-4：本處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組長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五) 附件六-5：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u>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產學長</u>、<u>人事室主任</u>、<u>主計室主任</u>、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分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u>學生推派代表二人(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u>，並以<u>副校長</u>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分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一、修正行政副校長職稱為副校長。 二、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計室主任 三、增加產學長為當然委員。 四、增加學生推派代表二人(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

99.03.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整體校園資訊與網路應用，整合校園行政、教學研究等資源，建立現代化與資訊化之校園，特設置「校務資訊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要工作如下：

- 一、規劃本校之電腦、網路、通訊等資訊相關的發展方向與校務資訊架構，擬定及審議各單位校務行政電腦化各階段實施目標，共謀永續發展。
- 二、審議與推動全校資訊化業務相關工作事項，並檢視與評估業務單位之資訊需求，協調系統發展部門與業務相關單位充分合作，以達資訊整合之目的。
- 三、建立完善之資訊整合系統，強化行政資訊化處理效率。
- 四、健全校務資訊系統之發展應用，並制定合理之績效評估與激勵策略。
- 五、推廣資訊系統應用，凝聚資訊學習風氣。
- 六、其他有關電腦、網路、通訊發展之諮詢及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分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學生推派代表二人(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為應業務推行的需要，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依議題審議之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圖書與資訊處，負責辦理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3 月 24 日舉辦「112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訂相關敘述，使外語能力規定符合博士生赴國外研修實際所需；增訂本校博士生申請赴國外研修機構，獲核補助之優先順序(第二點)。

(二)修訂相關敘述，使補助獎助金及生活費之規定更清楚易懂(第五點)。

(三)修訂相關敘述，使報到程序、研究計畫變更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提前返國之還款規定更明確(第八點)。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四、附件：

(一)附件七-1：本校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七-2：本校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修正草案。

(三)附件七-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文字並調整目次。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 學士生、碩士生： -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 博士生須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者： -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一年(含)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成研修目的者。 -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本校推薦可前往研修	二、申請資格 (一) 學士生、碩士生： -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 博士生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申請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者： -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一年(含)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拓展國際視野，攻讀雙聯博士學位，並能在國外研修時拓展視野，並建立良好國際合作關係，故增訂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並修改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外語能力之規定，後續條目順延。 二、修訂原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刪除，放寬申請資格，後續條目提前。 三、修改文句敘述中「補助」為「獎助」，使本要點論述更為清楚。

<u>之國外大學(機構)，應優先考慮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者，其次為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名校。</u> 6.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7.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6.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7. <u>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含)提出申請。</u> 8.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四、獎助年限 (一) 依據實際國外研修期間，每人<u>獎助</u>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 學(碩)士生雙聯學位研修年限超過一年以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延長<u>獎助</u>年限。 (三)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u>赴國外研究計畫</u>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四)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u>赴國外研究計畫</u>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五) 未獲國科會補助<u>赴國外研究計畫</u>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惟須於<u>國外大學(機構)</u>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	四、獎助年限 (一) 依據實際國外研修期間，每人<u>補助</u>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 學(碩)士生雙聯學位研修年限超過一年以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延長<u>補助</u>年限。 (三)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u>(如千里馬計畫等)</u>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四)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u>(如千里馬計畫等)</u>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五) 未獲國科會補助<u>(如千里馬計畫等)</u>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惟須於<u>國外研究機構</u>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	一、修正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國外研究機構」為「國外大學(機構)」，以統一本法規之文句敘述。 二、修改文句敘述中「補助」為「獎助」，使本要點論述更為清楚。

五、獎助金額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依獲核定<u>獎助</u>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u>獎助</u>國外研修期間所需生活費，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則另依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 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要點辦理。 2.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u>獎助</u>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核定新臺幣1 萬5千元，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二) 博士生： 1.<u>獎助金：依核定月數核發，以每月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之學生，獎助金提高為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u> <u>若學生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者，學生免申請，本校主動依國科會核定月數給予獎助。</u> 2.<u>生活費：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u> 3.申請第 2 年獎助者，僅<u>核定</u>生活費，<u>每月金額</u>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以 12 個月為<u>上限</u>。<u>實際獎助額度</u>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4.博士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需偕帶七歲以下子女同行，<u>應提供戶籍等相關資料供審查</u>。<u>通過者核給照顧津貼，總額以國科會及本校獎助總經費 20%為上限。</u>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	五、獎助金額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依獲核定<u>補助</u>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u>補助</u>國外研修期間所需生活費，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則另依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 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要點辦理。 2.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u>補助</u>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核定新臺幣1 萬5千元，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二) 博士生： 1. <u>依國科會及校內核定補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整。</u> 2. <u>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補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u> 3. 申請第 2 年獎助者，<u>均僅獎助生活費金額每月總額</u>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u>獎助期間最長</u>以 12 個月為限。<u>實際獎助金額</u>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4. 博士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需偕帶七歲以下子女同行，<u>且提供戶籍等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者，將另行核給照顧津貼，並以其獲補助總額（含國科會及本校補助）20%為上限。</u>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	一、為求法規敘述清楚，原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和第二目合併，依獎助金名目分別敘述。 二、修改文句敘述中「補助」為「獎助」，使本要點論述更為清楚。
--	--	---

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四）本要點<u>獎助</u>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政府專案核准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	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四）本要點<u>補助</u>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政府專案核准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1.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於每年辦理<u>兩次</u>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2.繳交表件如下： (1)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2)身分證及學生證。 (3)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4)研修計畫書。 (5)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6)有利審查資料表。 （二）博士生： 1.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u>前完成簽約並抵達研究機構報到</u>，逾期視同放棄。 2.繳交表件如下： (1)首年申請： - A.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B.個人資料表。 - C.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D. <u>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之文件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u>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1.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於每年<u>5月及11月</u>辦理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2.繳交表件如下： (1)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2)身分證及學生證。 (3)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4)研修計畫書。 (5)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6)有利審查資料表。 （二）博士生： 1.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u>以前辦理出國簽約程序，並依簽約約定期限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u>，逾期視同放棄。 2.繳交表件如下： (1)首年申請： - A.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B.個人資料表。 - C.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D.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一、為求清楚，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 二、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D款之規定，其餘條號順延。

<u>成研修目的之同意書。</u> E.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F.國外研修計畫書。 G.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H.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I.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J.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第二年申請： A.個人資料表。 B.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C. 第1年國外研修成果(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等)。 D.第2年國外研修計畫書。 E.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F.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G.博士雙聯學位成績單(僅攻讀博士雙聯學位者需要提供)。	E.國外研修計畫書。 F.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G.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H.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I.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第二年申請： A.個人資料表。 B.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C. 第1年國外研修成果(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等)。 D.第2年國外研修計畫書。 E.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F.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G.博士雙聯學位成績單(僅攻讀博士雙聯學位者需要提供)。	
七、審查方式 (一)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二)學士生、碩士生： 1.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2.審查優先獎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	七、審查方式 (一)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二)學士生、碩士生： 1.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2.審查優先<u>補助</u>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一、修正原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國外研究機構」為「國外大學(機構)」，以統一本法規之文句敘述。 二、修改文句敘述中「補助」為「獎助」，使本要點論述更為清楚。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三)博士生：以申請人之<u>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外大學(機構)、國科會計畫核定結果、與申請之國外大學(機構)及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u>為審查基準。<u>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u>	(三)博士生：以申請人<u>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外研究機構、國科會計畫核定結果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u>等為審查基準，<u>由委員審查相關申請資料。</u>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u>研修獎助切結書</u>」及「<u>出國交換/研修暨獎助計畫家長同意擔保書</u>」(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2. 獲獎生出國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參與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及自費研修獲獎生每學期(季)須修習至少2門課程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u>實際國外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季)。</u>研修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及正式交換成績單予以查核；未符上述規定者撤銷獲獎資格並歸還獎助金。 4. 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休學、退學、畢業、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須歸還全額獎助金。 5. 未出國者、放棄研修及在國內進行遠距課程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歸還<u>溢領之獎助金</u>。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u>研修獎助切結書</u>」及「<u>出國交換/研修暨獎助計畫家長同意擔保書</u>」(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2. 獲獎生出國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參與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及自費研修獲獎生每學期(季)均須修習至少2門課程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u>實際國外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季)；</u>研修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及正式交換成績單予以查核；未符上述規定者撤銷獲獎資格並歸還獎助金。 4. 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休學、退學、畢業、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須歸還全額獎助金。 5. 未出國者、放棄研修及在國內進行遠距課程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u>按實際研修期間比例歸還部分已支領獎助金</u>。 (1)國外研修未達一個月，<u>補助新臺幣2萬元</u>。 (2)國外研修超過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u>補助新臺幣3萬元</u>。 (3)國外研修超過三個月以上，依國	一、為求法規敘述清楚，修改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u>國外研究機構</u>」為「<u>國外大學(機構)</u>」，以統一本法規之文句敘述。 二、為能確實查驗學生身分，修改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1)之文件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為求法規敘述清楚，修改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五目。 四、明確規定還款方式，新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五、為求法規敘述清楚，修改原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2)之還款計算規定。 六、修改文句敘述中「<u>補助</u>」為「<u>獎助</u>」，使本要點論述更為清楚。 七、博士生出國獎助金及生活費預算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由研發處根據獲核及未獲核國科會千里馬計畫人數，切實編列年度預算，且配合深耕計畫預算應於11月底前

(1)國外研修未達一個月，<u>獎助新臺幣2萬元</u>。 (2)國外研修超過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u>獎助新臺幣3萬元</u>。 (3)國外研修超過三個月以上，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u>獎助之</u>。 (二)博士生： 1. 簽約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應檢附<u>下列資料</u>，於預定出國前二個月至<u>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並申領獎助</u>。 (1)<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2)國立中山大學「<u>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u>」(博士生)合約書。 (3)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同意函。 2. 報到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於抵達<u>國外大學(機構)</u>二星期內，<u>須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本次出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u>，以及<u>國外大學(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u>出具目前已抵達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回傳至本校<u>研發處</u>。 3. 請假返國：<u>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u>。 4. 研究計畫變更：<u>變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主題、研究期間或指導教授等</u>，應填寫變更申請表，經國內指導教授、系所、<u>學院及研發處</u>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 5. 獲獎之博士生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u>前完成簽約並抵達國外大學(機構)報到</u>，逾期視同放棄。 6. <u>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u>，須按	外實際研修月數<u>核發獎助金</u>。 (二)博士生： 1. 簽約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應於預定出國往前推算二個月辦理簽約。<u>並檢附下列資料，送達研究發展處申領補助</u>： (1)<u>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核定表</u>。 (2)國立中山大學「<u>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u>」(博士生)合約書。 (3)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同意函。 2. 報到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於抵達<u>國外研究機構</u>二星期內，將<u>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本次出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u>，以及<u>研究大學(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u>出具目前已抵達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回傳至本校<u>辦理</u>。 3. 請假返國：<u>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u>。 4. 研究計畫變更：<u>變更國外研究機構、主題、研究期間或指導教授</u>，填寫變更申請表，經國內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 5. 獲獎之博士生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u>以前辦理出國簽約程序</u>，並依簽約約定期限前赴<u>國外大學(機構)研修</u>，逾期視同放棄。 6. 結案程序： (1)研究報告繳交：<u>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認可之研究書面報告</u>。 (2)經費結報：研究期滿後，經本校<u>研究發展處</u>結算核定應退還國外補助費用全部或部分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繳回。如有申請照顧津貼者，結案時應檢附幼齡子女出	完成核銷，故要求獲獎之博士生應於獲獎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國外大學(機構)報到；另獲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亦被要求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國外大學(機構)報到，如該生同時獲本校部分補助月份出國，簽約及報到時程須比照國科會千里馬計畫執行，以免與國科會規定扞格。
--	--	--

<u>實際研修期間比例歸還部分已支領獎助金，還款計算方式比照國科會當年度還款計算方式。</u> 7. 結案程序： (1)研究報告繳交：<u>獲獎助者</u>應於<u>研修期滿一個月內</u>繳交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認可之<u>研修成果</u>書面報告。 (2)經費結報：研究期滿後，經本校依<u>實際研究天數</u>結算應退還<u>國外獎助費用全部或部分者</u>，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繳回。如有申請照顧津貼者，結案時應檢附<u>幼齡子女</u>出入境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附則須繳回照顧津貼總額。	入境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附則須繳回照顧津貼總額。	
--	--------------------------------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 （西灣領航計畫）

95 年 5 月 24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2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4 月 18 日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 年 2 月 4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6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獎助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博士生獎助金為研究發展處。

二、 申請資格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博士生須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者：

1.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一年(含)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成研修目的者。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本校推薦可前往研修之國外大

學(機構)，應優先考慮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者，其次為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名校。

6.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7.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三、獎助類別

- (一)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 交換計畫。
- (三) 自費研修。
- (四) 假日學校(3週以上學習課程)。
- (五) 博士生長期研究計畫。

四、獎助年限

- (一) 依據實際國外研修期間，每人獎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 學(碩)士生雙聯學位研修年限超過一年以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延長獎助年限。
- (三)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四)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五) 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惟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

五、獎助金額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依獲核定獎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獎助國外研修期間所需生活費，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則另依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 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要點辦理。
2.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獎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核定新臺幣1萬5千元，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二) 博士生：

1. 獎助金：依核定月數核發，以每月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之學生，獎助金提高為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

若學生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者，學生免申請，本校主動依國科會核定月數給予獎助。

2. 生活費：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3. 申請第2年獎助者，僅核定生活費，每月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以12個月為上限。實際獎助額度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4. 博士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需偕帶七歲以下子女同行，應提供戶籍等相關資料供審查。通過者核給照顧津貼，總額以國科會及本校獎助總經費20%為上限。
-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 (四) 本要點獎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政府專案核准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身分證及學生證。
 - (3)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 (4) 研修計畫書。
 - (5)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6) 有利審查資料表。

(二) 博士生：

1.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首年申請：
 - A.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B. 個人資料表。
 - C.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D.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之文件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

成研修目的之同意書。

- E.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F. 國外研修計畫書。
- G.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 H.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 I.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 J.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 第二年申請：

- A. 個人資料表。
- B.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C. 第1年國外研修成果(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等)。
- D. 第2年國外研修計畫書。
- E.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 F.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G. 博士雙聯學位成績單(僅攻讀博士雙聯學位者需要提供)。

七、審查方式

- (一) 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二) 學士生、碩士生：
 - 1. 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 2. 審查優先獎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三) 博士生：以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科會計畫核定結果，與申請之國外大學(機構)及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為審查基準。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 (一) 學士生、碩士生：
 -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研修獎助切結書」及「出國交換/研修暨獎助計畫家長同意擔保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 2. 獲獎生出國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3. 參與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及自費研修獲獎生每學期（季）須修習至少2

門課程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實際國外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季)。研修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及正式交換成績單予以查核；未符上述規定者撤銷獲獎資格並歸還獎助金。

4. 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休學、退學、畢業、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須歸還全額獎助金。
5. 未出國者、放棄研修及在國內進行遠距課程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歸還溢領之獎助金。
 - (1) 國外研修未達一個月，獎助新臺幣2萬元。
 - (2) 國外研修超過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獎助新臺幣3萬元。
 - (3) 國外研修超過三個月以上，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獎助之。

(二) 博士生：

1. 簽約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應檢附下列資料，於預定出國前二個月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並申領獎助。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
 - (3) 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同意函。
2. 報到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於抵達國外大學(機構)二星期內，須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本次出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國外大學(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目前已抵達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回傳至本校研發處。
3. 請假返國：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4. 研究計畫變更：變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主題、研究期間或指導教授等，應填寫變更申請表，經國內指導教授、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
5. 獲獎之博士生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國外大學(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按實際研修期間比例歸還部分已支領獎助金，還款計算方式比照國科會當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還款計算方式。
7. 結案程序：
 - (1) 研究報告繳交：獲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認可之研修成果書面報告。
 - (2) 經費結報：經本校依實際研究天數結算應退還國外獎助費用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如有申請照顧津貼者，結案時應檢附幼齡子女出入境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附則須繳回照顧津貼總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修獎助切結書（學士生、碩士生）或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等相關法規及網頁公告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合聘教師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前一次修正為 107 年 5 月 3 日，因應現行實務作業需求，爰配合增修相關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修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得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規定。(第五點)

(二)釐明合聘初、續聘程序，校內合聘發給聘書部分為求環保減少用紙修改為發給聘函。(第六點)

(三)考量教師員額現由學校統籌運用，有關合聘時由合聘雙方約定員額來源，已未符現況，故予以刪除。(原第七點)

(四)為確保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增修合聘雙方單位應簽立協議書送相關行政單位據以辦理規定。(第七點)

(五)為因應學校成立醫學院後聘任相關臨床醫學教師需要，配合修正合聘教師職級之限制規定。(第八點)

(六)考量醫學院有臨床合聘教師需求，爰針對該學院合聘教師，得不受員額比例限制，以符合實務需求。(第十二點)

(七)為應實際作業需要，訂定本校教師合聘協議書(範例)，以期讓合聘聘單位有所遵循。

三、因應業務需求修訂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名冊、本校校外合聘教師名冊-非學術合作聯盟、本校校外合聘教師名冊-學術合作聯盟表單。

四、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五、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六、檢附：

(一)附件八-1：本校合聘教師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八-2：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修正草案。

(三)附件八-3：本校教師合聘協議書(範例)。

(四)附件八-4：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名冊、本校校外合聘教師名冊-非學術合作聯盟、本校校外合聘教師名冊-學術合作聯盟表單。

(五)附件八-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位，與主聘（主屬）單位績效併計…。」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章 名	現 行 章 名	修 正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章總則	維持原章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未修正	一、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維持原條文
二、本準則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	二、本準則所稱合聘，分： <u>（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u> <u>（二）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u> 。	增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未修正	三、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維持原條文
未修正	四、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年之合作貢獻。	維持原條文
修 正 章 名	現 行 章 名	修 正 說 明
未修正	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維持原章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五、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以下簡稱校內合聘） <u>方式如下</u> ：	五、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以下簡稱校內合聘） <u>分為</u> ： <u>（一）主從聘</u> <u>（二）</u>	一、明定校內合聘方式為主從聘。 二、原條文第一項作文字及

(一) 主從聘：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二) 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 <u>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得由學校統籌運用。</u>	<u>雙主聘。</u> (一) 主從聘：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二) 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 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續聘、進修、研究及升等相關事項，於主聘<u>(主屬)</u>單位辦理，主聘<u>(主屬)</u>單位得請從聘<u>(次屬)</u>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供參。 <u>校內主從聘(雙主聘)教師由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u>	標點符號增修。 二、原條文第二項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規範移至第七點修訂。 三、原條文第三項一般校內合聘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改為依第六點程序辦理，另刪除原合聘簽立同意函之規定。 四、為利學校統籌彈性處理各系所師資質量不足問題，爰增修第二項有關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採計歸屬單位，得由學校統籌運用規定。
六、校內合聘教師時，應<u>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 初聘：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	六、校內合聘教師，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	一、明定校內合聘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第一款初次合聘程序，由原條文第五點第三項及第六點前段條文整併增修相關規定；另校內合聘發給聘書部分為求環保減少用紙修改為發給聘函。 三、第一項第二款繼續合聘

<u>教評會</u>)、<u>學院(西灣學院)</u><u>教評會</u>及<u>校教評會審議</u>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 <u>(二) 續聘</u>：<u>合聘期滿</u>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u>但</u>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u>合聘期間</u>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	師即歸建原聘系所。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程序，由原條文第六點後段文字移列增修。 四、第二項規範合聘期間如擬撤回合聘，應配合學期提出，為原條文第六點規定。 五、酌增修部分文字。
(刪除)	七、校內合聘之<u>主從聘教師之員額來源</u>由合聘單位雙方<u>約定</u>；<u>雙主聘教師之員額各佔二分之一職缺</u>，由系所協調<u>主屬單位</u>，並載入同意函內。<u>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u>。	考量現行教師員額已由學校統籌運用，原條文有關合聘時計算各系所員額之相關規定，已未符現況，故予以刪除。

<u>七、校內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u> <u>(一)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 <u>(二)在主從聘(主次屬)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享有參與權。除擔任從聘(次屬)單位之學術主管外，僅在主聘(主屬)單位有投票權。</u> <u>(三)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涉及選舉員額採計時，以主聘(主屬)單位為主。</u> <u>(四)有關評鑑、續聘、進修、研究、送審及升等相關事項，由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另辦理評鑑、續聘、升等時，其在從聘(次屬)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u>	<u>八、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 <u>九、校內合聘教師於主從聘(主次屬)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其他權利義務，則另由雙方主管協調，並載入同意函。</u> <u>十、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計入主聘(主屬)單位計算。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其在從聘(次屬)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u>	一、配合點次調整，並酌增修部分文字。 二、第一項規範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原條文第八至十二點整併增修相關規定。 三、為確保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增修第二項有關合聘雙方單位與合聘教師簽立合聘協議書，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審議，專簽核准，以茲明確合聘期間權利義務，送相關行政單位據以辦理之規定。
--	---	---

位，與主聘（主屬）單位績效併計，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u>(五)申請出國進修、研究、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以主聘（主屬）單位採計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宜。</u> <u>校內合聘教師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權利義務，除合聘教師與雙方合聘單位另有約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另有約定者，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合聘協議書，經雙方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員會、學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則從其約定。</u>	<u>十一、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主屬）單位員額處理。</u> <u>十二、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歸建原聘系所，並以原聘系所之員額、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u>	
修正章名	現行章名	修正說明
未修正	第三章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	維持原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八、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政府機關、國內外</u>	<u>十三、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政府機關、國</u>	一、配合點次調整。 二、為因應學校成立醫學院

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u>原則</u>。	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職級</u>為<u>限</u>。	後聘任相關臨床醫學教師需要，配合修正合聘教師職級之限制規定。
<u>九</u>、在本校支領薪俸之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u>擬合聘教師如已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惟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u>	<u>十四</u>、與校外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u>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擬合聘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u>	一、除配合點次調整外，維持原條文。 二、刪除法令名稱引號、修改標點符號與酌增修部分文字。
<u>十</u>、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則經系所（<u>教</u>	<u>十五</u>、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則經系	除配合點次調整，酌增修部分文字外，維持原條文。

<u>育中心、學位學程</u>)、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u>十一、與校外合聘教師應聘</u>前如原為本校專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外審。惟受聘人在退休前五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平均水準以上。	<u>十六、與校外合聘教師應聘</u>前如原為本校專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外審。惟受聘人在退休前五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平均水準以上。	除配合點次調整，酌增修部分文字外，維持原條文。
<u>十二、各學院與校外合聘教師</u>，<u>除醫學院外</u>，以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不得超過全院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	<u>十七、與校外合聘教師</u>，各院以本校為從聘單位，<u>合計所佔名額</u>不得超過全院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	一、除配合點次調整外，部分文字增修。 二、考量醫學院有臨床合聘教師需求，爰針對該學院合聘教師，得不受員額比例限制，以符合實務需求。
<u>十三、凡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u>	<u>四之一、凡由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合於民法總則</u>	一、由原條文第四點之一調移至本十四點規定。 二、配合依本次修正作所引

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u>且</u>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或<u>因應</u>政府機關<u>合作需求</u>，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u>九</u>點及第<u>十二</u>點限制。	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u>並</u>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或應政府機關<u>所需者</u>，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u>十四</u>點及第<u>十七</u>點限制。	用點次之變更及部分文字增修。
<u>十四</u>、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u>十八</u>、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除配合點次調整外，維持原條文。
<u>十五</u>、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之校外合聘教師，在從聘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之權利義務，除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與校外單位另行議定： (一)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	<u>十九</u>、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u>時</u>，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除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另行議定： (一)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二)應獲得等同於從聘系	除配合點次調整外，酌增修部分文字。

為原則。 (二)<u>經從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得獲得之研究空間與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從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u> (三)<u>得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兼任本校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支領工作酬勞，惟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u> (四)<u>校外合聘教師之教育部教師證書，應由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由本校申請教師證書。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需在本校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且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u>	<u>所其他教師之研究空間與資源。</u> (三)<u>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u> (四)<u>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u> (五)<u>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證書，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且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本校兼課者，始得申辦，並應併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但合聘為講座教授，經校教</u>	
---	--	--

分，<u>並持續</u>在本校授課者，始得申辦。<u>申請時</u>應併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 (五)<u>依前款</u>合聘為講座教授者，經校教評會同意，得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六)校外合聘教師升等，應<u>由主聘單位</u>辦理；<u>若主聘單位</u>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升等。<u>其升等</u>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u>依本校</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 (七)校外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	評會同意者，得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六)<u>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請教師升等</u>，應<u>在主聘單位</u>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u>比照本校</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 (七)與校外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並與教師議定之。	
---	---	--

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並與教師議定之。		
修正章名	現行章名	修正說明
未修正	第四章 附 則	維持原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十六、</u> 有關教師合聘事項，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u>二十、</u> 有關教師合聘事項，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配合點次調整外，維持原條文。
<u>十七、</u> 本校各院及各系(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所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並送人事室備查。	<u>二十一、</u> 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並送人事室備查。	除配合點次調整外，維持原條文。
<u>十八、</u>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二十二、</u>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除配合點次調整外，維持原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

98.12.15本校第3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6.14本校第34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13本校第35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5本校第37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5.3本校第38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
- 三、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四、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年之合作貢獻。

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五、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以下簡稱校內合聘）方式如下：

（一）主從聘：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二）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

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得由學校統籌運用。

六、校內合聘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聘：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

（二）續聘：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但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合聘期間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

七、校內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在主從聘（主次屬）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享有參與權。除擔任從聘（次屬）單位之學術主管外，僅在主聘（主屬）單位有投票權。

(三)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涉及選舉員額採計時，以主聘（主屬）單位為主。

(四)有關評鑑、續聘、進修、研究、送審及升等相關事項，由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另辦理評鑑、續聘、升等時，其在從聘（次屬）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位，與主聘（主屬）單位績效併計，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五)申請出國進修、研究、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以主聘（主屬）單位採計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校內合聘教師於合聘雙方單位之權利義務，除合聘教師與雙方合聘單位另有約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另有約定者，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合聘協議書，經雙方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員會、學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則從其約定。

第三章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

八、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政府機關、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

九、在本校支領薪俸之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擬合聘教師如已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惟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

十、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則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十一、與校外合聘教師應聘前如原為本校專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外審。惟受聘人在退休前五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平均水準以上。

十二、各學院與校外合聘教師，除醫學院外，以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不得超過全院

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

十三、凡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且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或因應政府機關合作需求，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九點及第十二點限制。

十四、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十五、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之校外合聘教師，在從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權利義務，除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與校外單位另行議定：

(一)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二)經從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得獲得之研究空間與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從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

(三)得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兼任本校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支領工作酬勞，惟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四)校外合聘教師之教育部教師證書，應由主聘單位辦理；若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由本校申請教師證書。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需在本校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且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持續在本校授課者，始得申辦。申請時應併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

(五)依前款合聘為講座教授者，經校教評會同意，得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六)校外合聘教師升等，應由主聘單位辦理；若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升等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

(七)校外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並與教師議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十六、有關教師合聘事項，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七、本校各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並送人事室備查。

十八、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新增自籌收入支應項目，並提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事效率，另為增加受贈收入提撥校統籌款細節規定之授權，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二條

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規定之法源依據之一，該辦法第三條為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之立法定義，為求法規文字之周延，擬依照該辦法之文字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有關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定義文字。

(二)修正草案第五條

本條第一項第八款新增學生獎助學金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

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新增有關司法訴訟及行政罰鍰費用應由本校負擔者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為適度提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議事效率並兼顧審議監督效能，於第五項新增但書：「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刪除本條第二項關於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應提撥校統籌款規定，授權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增訂第三項以受贈收入支應學生獎助學金者，應由受贈單位訂定，其支給基準之審議程序授權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 (一) 附件九-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九-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九-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為政府提供科學技術研究相關服務或其他研究計畫及活動等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於不影響原規範內容下，略作文字調整。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有關產學合作收入定義相同文字，以求周延。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修正為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有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定義相同文字，以求周延。

理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受贈收入：本校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受贈收入：本校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第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一、於本條第一項第八款新增學生獎助學金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 二、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新增有關司法訴訟及行政罰鍰費用應由本校負擔者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 三、原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款項變更。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u>八、學生獎助學金。</u> <u>九、文康活動費。</u>惟每人每年得支給上限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 <u>十、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u> <u>十一、有關司法訴訟及行政罰鍰費用應由本校負擔者。</u> <u>十二、其他與校務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福利有關之費用。</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八、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得支給上限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 九、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 十、其他與校務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福利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四、為適度提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議事效率並兼顧審議監督效能，於第五項新增但書：「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五、原第五項有關支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第三目人事費合計總數上限規定，移至新增之第六項規定
---	--	---

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給予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規定，應由本校各業務單位訂定後，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支給。<u>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辦法，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u>支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第三目人事總經費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u>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給予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規定，應由本校各業務單位訂定後，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支給，<u>且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u>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	---	--

會報告外，其餘應經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會報告外，其餘應經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u>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提撥管理費，提撥原則由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u> <u>以受贈收入支應學生獎助學金者，應由受贈單位訂定支給基準；其支給基準之審議程序由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u>	第二十五條 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u>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用途之受贈收入，免予提撥。</u>	一、刪除本條第二項關於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應提撥校統籌款規定，授權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增訂第三項以受贈收入支應學生獎助學金者，應由受贈單位訂定，其支給基準之審議程序授權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04)
 93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6)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12)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7.29)
 教育部台高 (三) 字第 0970182815 號函同意備查 (97.09.17)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台高 (三) 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04.12)
 台高 (三) 字第 0990155619 號函同意備查 (99.09.10)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臺教高 (三) 字第 1040161051 號函同意備查 (104.11.2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03)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臺教高 (三) 字第 1070065594 號函同意備查 (107.05.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臺教高 (三) 字第 1110400047 號函同意備查 (111.03.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為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受贈收入：本校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益。
-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檢核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八、學生獎助學金。

九、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得支給上限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

十、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

十一、有關司法訴訟及行政罰鍰費用應由本校負擔者。

十二、其他與校務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福利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給予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規定，應由本校各業務單位訂定後，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支給，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辦法，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支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第三目人事總經費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外，其餘應經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 四、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建教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三、新聘教師額外加給。
 - 十四、論文期刊發表獎勵。
 - 十五、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六、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給與。
- 前項各款給與，基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第一項各款給予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符合下列各項績效指標者得另由該業務單位主管依相關支給基準，經校長同意後，發給工作酬勞獎勵：

- 一、經費自給自足且自負盈虧之單位，年度產生盈餘逾前年度百分之十者。
 - 二、利用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所創作之研發成果，並完成技術轉移者。
 - 三、其他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針對各單位人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表現績優者，年終酌予獎勵前項第二款之有關技術轉移之獎勵標準及程序另訂之。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考核標準另訂之。

學術單位、實驗室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基準得由各計畫依使用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行政及學術單位於新興工程計畫經費需求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書，簽陳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

規劃辦理之新興工程達一億元以上時，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另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九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始得評估自辦。

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舉債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除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逾三分之一，。學生代表委員於任期中喪失學生身分時，得由學生會另行推派代表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

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止。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章 學雜費收入

第十二條

學雜費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學雜費收入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專款專用之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學位學程，其學雜(分)費收入提撥校統籌款之比例另訂之。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三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六、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五章 產學合作收入

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各產學合作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六章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第十七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八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九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十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
- 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 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
- 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
-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六、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
- 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
- 八、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用臨時租賃。

九、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十、藝文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收入得支應於本校舉辦藝文活動之展演相關經費。

十一、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

第八章 受贈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提撥管理費，提撥原則由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以受贈收入支應學生獎助學金者，應由受贈單位訂定支給基準；其支給基準之審議程序由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受贈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 二、對於募款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獎勵。
- 三、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四、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 五、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六、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第九章 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之。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投資取得之利益補足之。

第十章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前項收入之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第十一章 監督機制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三十五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三十九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第八點至第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該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 (一) 修正要點第八點內容中，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提撥管理費原則，增加指定之專案研究受贈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具永續性質之現金捐贈者捐贈說明及增列校長裁量之正式法源。
- (二) 受贈收入無須支應要點第九點第三項中，募款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故刪除之。
- (三) 修正第十項以受贈收入支應之學生獎助學金，受贈單位應訂定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支給標準。設置要點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逕由受贈單位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增加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訂定參考原則附表。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附件十-1：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第八點至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2：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含附表)。
- (三) 附件十-3：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8點修正為：「…(一)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惟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所舉辦之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免予提撥。(二) 指定之專案研究受贈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相關文件需送產學處備查。(三)本校受贈收入為具留本性質之現金捐贈者，其本金得免提撥，…。」

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u>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提撥管理費，提撥原則如下：</u> (一)<u>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惟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所舉辦之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免予提撥。</u> (二)<u>指定之專案研究受贈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相關文件需送產學處備查。</u> (三)<u>本校受贈收入為具留本性質之現金捐贈者，其本金得免提撥，惟每年該受贈收入衍生之收益，應依其指定用途按前二款規定提撥。</u> (四)<u>如有特殊情況，受贈單位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調整提撥比例。</u>	八、<u>受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推動捐贈業務之用。惟辦理研討會、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得免予提撥。</u>	一、為符合與國內各頂尖大學之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費之基本原則，於參考各校受贈收入收支辦法後，調整專案研究受贈收入一項之提撥管理費百分比，由原百分之十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維持原各受贈收入來源提撥管理費百分比。 四、因應未來永續基金性質之受贈收入，新增永續性質之現金捐贈提撥方式說明。 五、增列校長裁量之正式法源。
九、受贈收入除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對於募款表現優異	九、受贈收入除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對於募款表現優異	受贈收入無須支應第三項內容，故刪除之。

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獎勵。 (二)補助學生國內外交流，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行政支援。 (三)投資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公司及企業，或進行其他有助於增進校務基金收入之投資。 (四)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之健康檢查費用。	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獎勵。 (二)補助學生國內外交流，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行政支援。 (三)支應募款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四)投資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公司及企業，或進行其他有助於增進校務基金收入之投資。 (五)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之健康檢查費用。	
十、<u>以受贈收入支應之學生獎助學金，受贈單位應訂定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並明確訂定支給標準，該設置要點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逕由受贈單位經院(系所、學程)務會議(或視實務需要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各類學生獎助學金於經費核銷時，應檢附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表：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訂定參	十、<u>各類獎助學金於經費核銷時，應檢附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u>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六項增訂：以受贈收入支應於學生獎助學金者，應由受贈單位訂定支給基準，其支給基準之審議程序由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提高作業效率，擬參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五項增訂條文，明定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逕由受贈單

<u>考原則。）</u>		位通過後實施。 三、增訂附表，使全校各單位於訂定以受贈收入支應學生獎助學生設置辦法時有所參考依循。
---------------------	--	--

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

原為「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5 年 5 月修正部分條文並變更為「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

105.05.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四、本校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發展有關。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取並存入校務基金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及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及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本校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使用保管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三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捐贈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六、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七、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本校得依捐贈者之意願，對其認同之校務發展或人才培育發展目標之相關學術或行政單位指定用途進行捐贈，惟指定對象不得為特定之個人。受贈收入得依其指定用途設專帳管理。

受贈單位欲申請設立指定用途計畫專帳時，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經費運用計畫聲明暨執行同意書」，科目名稱應符合用途項目。

執行單位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出績

效報告。

八、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提撥管理費，提撥原則如下：

(一)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惟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所舉辦之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免予提撥。

(二)指定之專案研究受贈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相關文件需送產學處備查。

(三)本校受贈收入為具留本性質之現金捐贈者，其本金得免提撥，惟每年該受贈收入衍生之收益，應依其指定用途按前二款規定提撥。

(四)如有特殊情況，受贈單位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調整提撥比例。

九、受贈收入除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對於募款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獎勵。

(二)補助學生國內外交流，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行政支援。

(三)投資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公司及企業，或進行其他有助於增進校務基金收入之投資。

(四)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之健康檢查費用。

十、以受贈收入支應之學生獎助學金，受贈單位應訂定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並明確訂定支給標準，該設置要點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逕由受贈單位經院(系所、學程)務會議(或視實務需要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學生獎助學金於經費核銷時，應檢附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表：以受贈收入支應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訂定參考原則。)

十一、受贈經費之動支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執行單位申請核銷款項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範，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執行單位應規劃並有效率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兩年未支用之情形者，結轉一萬元至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若未支用達四年以上者，則全部結轉至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

專案型募款計畫執行完畢後尚有結餘款者，其結餘款得結轉至受贈收入

校統籌運用款項下，再分配運用。

十三、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另訂辦法獎勵之。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簽署臺英大學聯盟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臺英大學聯盟由臺灣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與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共同發起，媒合臺灣與英國各四所大學組成聯盟，進行教育及研究合作。臺灣方面教育部邀請第一期雙語標竿學校四校加入（成功大學因故退出，改邀請清華大學），英國方面則由學校自由提出申請，經臺灣學校同意後加入。聯盟未來不排除接受新會員申請加入。
- 二、聯盟八所會員校為中山大學、臺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及清華大學（待確認）、University of Edinburgh、Newcastl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Liverpool及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Scotland。
- 三、經全體會員校投票，聯盟前2年合作將聚焦在Green Energy and Net Zero Solutions及English as the Language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另外，也鼓勵在Tomorrow's Talent及Emerging Technologies等跨領域方面的合作。
- 四、每會員校每年需繳交年費5千英鎊，做為聯盟秘書處運作及辦理會議、年會、工作坊等活動經費。臺灣四校年費由教育部支應。
- 五、聯盟簽約儀式及第一次實體會議將於British Council每年所舉辦的Going Global Conference進行，今年訂於11月20日-22日在英國愛丁堡舉行，本校擬由郭志文副校長代表參加及簽約。
- 六、本案業經陳請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七、附件：
 - （一） 附件十一-1：臺英大學聯盟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十一-2：校長裁示公文。

決議：照案通過。